



公司管理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在本中期報告書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為應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審核委員會。於批准本中期報告書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偉雄先生及吳樹熾博士，以及蔡志明博士（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富豪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富豪守則之標準需求。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